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董事辭任； 主席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煥詩先生（「劉先生」）已因個人健康理由而提呈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為表彰劉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董事會欣然於劉先生辭任後向其頒授本公司「榮譽主席」的職銜。劉先生將不會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亦將不會就榮譽主席職銜獲取任何報酬。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劉先生辭任後，方漢鴻先生（「方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而盧華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嚴帥先生（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方先生現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評估本集團之目前狀況並計及方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此外，本公司擁有多名有經驗之人士負責日常業務，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備切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之均衡技能及經驗。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